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实施服务(2026 年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“公民身后一件事”对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长三角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对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长三角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按月提取签约接口对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

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“一件事”对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公务员服务“一件事”对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合肥一新慧思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